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10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和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的使用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回购股份总数的2/3(四舍五入取整数)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总数的1/3(四舍五入取整数)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回购实施结果,公司实际回购股份122,928,437股,可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数为81,962,291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8%。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22,928,437	81,962,291	2024年12月20日

一、本次注销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8日和2024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18)。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0日和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资金区间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38)。

2024年4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2024年9月27日,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实施实施进展暨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83)。

二、本次注销股份已回购股份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和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使用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回购股份总数的2/3(四舍五入取整数)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总数的1/3(四舍五入取整数)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

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79)。

根据回购实施结果,公司实际回购股份122,928,437股,可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数为81,962,291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8%。

- 三、通知债权人及本次股份注销安排
-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87)。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照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81,962,291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申请,注销日期为2024年12月20日。四、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36,274,004股减少至3,354,321,713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066,300	0.32	11,066,300	0.33	11,066,300	0.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25,208	99.68	-81,962,291	3,343,256	99.67	93.6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2,928,437	3.58	-81,962,291	40,976,146	1.22	
合计	3,436,274,004	100.00	-81,962,291	3,354,321,713	100.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份事项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4-059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工程总承包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528,980,000.00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482个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为2026年4月30日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子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设计技术优势及项目管理经验,进一步推广“以设计为龙头”的项目总承包模式,有利于带动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本项目实施将为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衡设计”)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DK20240081地块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合同签订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的基本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标的名称:DK20240081地块项目建设工程总承包

(一)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

1.发包人:苏州元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88号建屋大厦1501室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7月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创业空间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数据恢复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联合体成员:本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

公司名称:新世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双龙南街1018号

法定代表人:黄建华

注册资本:31,200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8),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14:30;

3.召开方式:珠海市金湾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5.主持人:董事长陈国生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共计7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04,916,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1.1896%;其中中小投资者共67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82,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3,403,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368%;其中中小投资者有2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

(2)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13,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9%;其中中小投资者共65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13,2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9%。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0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04,88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6%;反对28,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27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回售不适用“荣泰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自息年度起,2024年12月29日至2025年1月29日,不得再行行使回售权利。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荣泰转债”,截至目前,“荣泰转债”的回售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泰转债”)的股票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2月10日已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荣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荣泰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荣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上调的情形,则上述三个交易日按照转股价格调整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满足后,可按照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公司后续每个计息年度内申报并行使回售权,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times B \times X \times I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荣泰转债”第五年(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2.5%,计息天数为49天(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2月17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5%\*49/365=0.34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34=100.3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提示

“荣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荣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申报日期为“113606”,债券简称为“荣泰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行申报回售,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期限结束前不得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4日。

(四)回售价格: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将回售款项支付给回售的“荣泰转债”持有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2月27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荣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荣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生转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内,“荣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23年底及2024年港股通交易日程安排,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起恢复正常港股通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http://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云计算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23年底及2024年港股通交易日程安排,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起恢复正常港股通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http://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24年交易日程安排,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为香港联合交易所非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http://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24年交易日程安排,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为香港联合交易所非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http://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24年交易日程安排,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为香港联合交易所非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http://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24年交易日程安排,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为香港联合交易所非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http://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24年交易日程安排,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为香港联合交易所非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http://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 摩根基金管理人(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临时基金管理人条款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人(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公开事项服务指南》及公募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审批》的要求,对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如涉及)增加临时基金管理人条款。本公司将同步修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内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涉及修改的基金

二、增加临时基金管理人条款的具体情况

因本公司的原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将其分别持有的本公司51%和49%的股权转让给摩根资产管理控股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从而摩根资产管理控股公司取得本公司100%股权,摩根大通公司(JPMorgan Chase & Co.)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公开事项服务指南》公募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主要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审批》的要求,本公司承诺在基金合同中增加临时基金管理人相关条款,故对本公司无临时基金管理人条款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如涉及)进行修改。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上述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可以附件《(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及《(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为参考。

四、重要提示

根据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托管